

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(以下簡稱矯正基金)¹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1 億 700 萬 6 千元，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9,976 萬 9 千元，業務外收入 4,557 萬 5 千元，業務外費用 4 億 6,177 萬 5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896 萬 3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計短絀數 1 億 341 萬元增加 555 萬 3 千元(增幅 5.37%)。謹就矯正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二、因應外役監條例修正及監外作業遴選條件趨嚴，預期 114 年度外役科收入將有明顯降幅，允宜積極尋求合作廠商或訂單來源，以緩解勞務收入逐年衰退情形

矯正基金 114 年度於「業務收入」科目編列勞務收入 5 億 7,499 萬 3 千元，其中加工收入及其他勞務收入各為 3 億 4,982 萬 2 千元及 2 億 2,517 萬 1 千元，較 113 年度勞務收入預算數 6 億 3,264 萬元減少 5,764 萬 7 千元(減幅 9.11%)。經查：

(一)112 年度整體加工收入未如預期，達成率未及 9 成，且高達 11 個科別實際收入均較 111 年度衰退，有待改善

矯正基金加工收入部分包含電器科、電子科等 14 科作業，主要係承攬廠商之委託加工，112 年度決算數為 3 億 2,847 萬 1 千元，達成率為 91.05%，其中機工科之達成率最低，僅 54.24%；洽據該基金表示，主要係該科別面臨景氣不佳，合作廠商委託加工數量減少或有終止合作情事，且新竹監獄配合處遇政策，調整工廠配置，改為教化空間使用，故收入未如預期。如比較 111 及 112 年度各科別實際收入(詳表 1)，整體加工收入略有下降，降幅 6.05%，其中僅木工科、縫紉科及洗滌科尚能維持微幅成長，其餘科別之收入均呈下降，其中鐵工科、機工科及雕

¹ 包含臺北監獄等 45 個矯正機關。

刻科等 3 個科別之降幅均超逾 2 成，衰退主因多為廠商委託加工數量減少所致。準此，為避免整體加工收入持續衰退，有待積極辦理招商作業，並因應廠商加工需求，適時調整工廠及人力配置。

表 1 矯正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各科別加工收入決算數增減比較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序號	加工收入	111 年度(A)	112 年度(B)	增減金額 (C)=(B)-(A)	增減比率 (C)/(A)
1	電器科	3,639	3,115	-524	-14.40%
2	電子科	16,618	14,391	-2,227	-13.40%
3	木工科	2,835	2,953	118	4.16%
4	鐵工科	9,980	7,552	-2,428	-24.33%
5	機工科	20,089	14,143	-5,946	-29.60%
6	藤(竹)工科	292	267	-25	-8.56%
7	鞋工科	1,193	1,125	-68	-5.70%
8	藝品科	14,924	12,929	-1,995	-13.37%
9	縫紉科	13,297	13,838	541	4.07%
10	洗滌科	7,100	7,245	145	2.04%
11	紙品科	214,030	209,743	-4,287	-2.00%
12	塑膠科	3,425	3,038	-387	-11.30%
13	雕刻科	111	82	-29	-26.13%
14	其他科	42,104	38,050	-4,054	-9.63%
	合計	349,637	328,471	-21,166	-6.05%

資料來源：矯正基金。

(二)配合外役監條例之修正，預期監外作業人數減少，114 年度外役科收入降幅達 27.33%，有待妥為因應

矯正基金其他勞務收入包含外役科及什工科，並以外役科為最大宗。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外役監條例，其中第 4 條明定受刑人遴選至外役監之積極條件及消極條件²，又因符合遴選資格人員多已將屆假釋或期滿，故符合「受刑人作業實施辦

² 外役監條例第 4 條規定：「外役監受刑人，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：一、受徒刑之執行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、累犯逾二分之一。二、有悔悟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。三、在監行狀善良、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全之虞。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選：…。」

法」所訂條件³而從事監外作業人數亦減少；此外，矯正機關依據矯正署指示應從嚴遴選出工人員及辦理動態性審查，出工期間亦應落實相關管控措施，遂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取消出工人數目標，改由矯正機關依相關條件詳為評估後辦理，以降低事故風險，此亦為監外作業人數減少之原因之一。是以，經審酌前揭因素，監外作業亦須合於安全管理之原則，矯正基金 114 年度預計外役科收入將降至 1 億 6,150 萬 6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億 2,224 萬 6 千元減少 6,074 萬元，降幅達 27.33%。由於外役科收入近年均為勞務收入之最大宗來源，允宜妥為因應收入銳減之衝擊。

綜上，因國內市場經濟波動等因素影響，部分委託加工項目之承攬量呈現衰退，致部分科別之加工收入隨之減少，尚待研謀改善；另配合外役監條例之修正及監外作業遴選條件趨嚴，導致 114 年度外役科收入將有顯著下降，為減緩相關衝擊，允宜督請各作業機關積極與廠商接洽尋求合作，以增加協作廠商家數或訂單數量，俾逐步提升勞務收入。

³ 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受刑人從事戒護監外作業，應就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：一、在監執行逾一個月。二、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。三、最近六個月內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。拘役或易服勞役之受刑人具有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條件，得遴選其從事戒護監外作業。」該辦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，應就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：一、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。二、於本監執行已逾二個月。三、刑期七年以下，殘餘刑期未逾二年或二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；或刑期逾七年，殘餘刑期未逾一年或一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。四、具參加意願。拘役或易服勞役之受刑人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前項第二款與第四款之條件，得遴選其從事自主監外作業。」